宿迁市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上接A1版)召开全市深化推进解放思想工作座谈会,下发《关于持续推动解放思想向实处着力向深处拓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组织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常态长效推进解放思想。制定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全市“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管理工作的通知》,分别召开县(区)、市各功能区和市级机关单位“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工作会议暨管理员培训班,定期发布学习平台推广工作情况通报,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推广使用工作。截至3月底,我市党员学员参与度在全省设区市中位居前列。

(二)关于对“推进经济发展决策不够科学”问题的整改。

一是出台《2019年度宿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确定11项年内出台前需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事项。4次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24个政府工作重大议题,对重大议题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或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组织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县(区)和市直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旁听庭审,开展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1次。二是构建了“1+3+50+N”的城乡空间体系格局,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规划保留9个省级重点中心镇,补充和新增市级重点镇,加强城镇三大发展轴线、两河富民廊道规划与建设。推进编制《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将其列入《2019年中心城市规划编制与研究计划》。目前,规划编制计划已汇总形成审议稿。三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对各地各相关部门编制的突出环境问题清单整改方案进行汇总审核并修改完善。落实《宿迁市环保局百名环保人员进百企服务经济发展高质量活动实施方案》,向企业宣讲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各类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已与江苏银行对接研究合作事宜,将超低排放企业纳入绿色金融政策支持范围,积极争取“环保贷”等低息优惠贷款、运行补贴等支持政策。印发了《关于做好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工作的通知》,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纳入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加以推动。目前,已完成2019年度需治理畜禽养殖场清单梳理工作,并已治理畜禽养殖场20家。制定了《市政协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民主监督工作方案》,市政协对全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开展了第一期民主监督,视察了沭阳县、宿豫区共5家畜禽养殖场。四是召开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会议,进一步健全“1+6+8”招商体系,加快组建武汉、重庆两个区域专业招商局。落实《2019年宿迁市重大招商活动方案》,开展第三轮“百日招商”活动,筹备2019北京、深圳投资环境说明会等重大招商活动。起草了2019年招商引资考核细则(征求意见稿),建立宿迁市“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按月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考核,组织开展2018年招商引资项目“回头看”工作。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制定《2019年全市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计划》,组织107个重大产业项目和14个中心城市重点工程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制定《2019年“四新”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工作推进方案》,一季度新开工项目67个、计划投资294.6亿元,新竣工项目34个、实际完成投资47.5亿元。

(三)关于对“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大会,印发了《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3项推进科技创新、高质量人才引领和支持高新区发展的政策意见,并对宿迁市第四届“十大科技之星”、第二届宿迁市专利奖以及入选省科技型“瞪羚”企业、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单位进行奖励和表彰。开展政策宣讲4场次,培训企业、科研机构等负责人近600人。二是建立健全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2019年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预算安排8000万元,较上一年增幅60%。将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列入各县(区)、市各功能区的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并建立全市主营业务收入前100强企业、高校院所的研发经费季报制度,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及占比、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等指标季报制度。认真组织开展“苏科贷”发放工作,拟向9家公司发放“苏科贷”3500万元。调查梳理全市研发机构建设现状,分解落实年度研发机构扩量增质目标任务。推动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省智能家电研发认证与检测中心,双星新材、斯迪克新材料和阿尔法建设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制定2019年宿迁市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建设推进方案和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储备库管理机制,编制完成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储备库的入库条件,形成2019年度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储备库。三是制定《2019年宿迁市人才工作要点》《宿迁市“千名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实施办法》,加大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引进力度。做好2019年度省“双创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申报工作,启动2019年度“人才招引进校园”系列活动,安排市县两级189个事业岗位招录市选聘生。加大本土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培养工程,1名专家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组织第五期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申报省级科研项目课题。与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对接高层次人才研修班,为科技企业家等本土拔尖人才搭建学习平台。启动人才“购房券”申报工作,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最高可获得200万元补助。四是组织召开全市高技能人才工作现场会,有序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2019年以来新增职业资格类高技能人才9873人。下发了《关于编制2019年度全市职业技能竞赛目录的通知》,组织开展行业技能竞赛和企业技能大比武活动;起草《宿迁工匠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宿迁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创新培养企业青年技能人才新模式;在全市人社系统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思考大落实”活动和“营商环境调研月”活动,研究确定38项我市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评价认定工种并上报省人社厅。五是对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了梳理,形成《我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现状及下一步工作对策》调研报告。开展政策宣传落实和业务辅导,组织相关人员先后赴苏宿园区、宿豫区、泗洪县等地开展调研,摸排2019年拟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69家,3月27-28日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科技税收优惠政策业务培训。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题培训,推荐20个企业申报2019年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四)关于对“推动开发区向现代产业园区转型不力”问题的整改。

一是起草《市政府关于推进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围城问题治理的意见》,优化中心城区现有各开发区用地布局,控制工业用地总体发展规模。起草《宿迁市制造业产业体系优化调整方案》,进一步明确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产业定位。印发《关于转发省工信厅<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度去产能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确定符合申报要求项目并请示上报。印发《关于建立2019年淘汰低端低效产能项目库及进一步排查落后产能情况的通知》,针对千百亿级产业培育中的食品饮料、家居制造、新材料、绿色建材等产业建立项目库。二是引进一批龙头型、平台型、基地型项目,严格把关新上项目投资强度和税收贡献,土地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分别不能低于260万元/亩、10万元/亩。制定千百亿级产业培育考核细则(初稿),将目标进行进一步分解。三是落实《关于推动开发区绿色发展的意见》,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用地,对淘汰落后产业、“双高”产业一律不予供地,到2020年,新招引一般工业项目的容积率要达到1.0以上、建筑系数达到35%以上。

(五)关于对“金融风险缺乏有效管控”问题的整改。

一是组织制定全市年度隐性债务化解月度计划,召开全市一季度化债推进会,排查各县区2019年化债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对未完成序时进度的县(区),下发提示提醒通知单。二是起草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办法》,制定《宿迁市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完善债务管理制度。三是加大代偿回收力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利用债权主体保全被担保人资产,向担保企业和反担保企业提起诉讼,参加担保企业破产清算,依法向担保管理人申报债权。四是建立对外担保季报制度,加强对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动态监控,4月初完成2019年第1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报备。建立企业内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作为对外担保的责任主体,自主决策担保项目,自行承担担保风险。采取逐年压缩担保额度的方式稳妥退出存量担保。五是深入开展处非宣传教育活动,出台《关于做好全市2019年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开展“防金融诈骗、防非法集资,保护您的存款安全”两防一保义务宣传活动,组织全市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生态环境创建政策宣传,印制《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宣传单5万余份。深入开展金融风险排查活动,研究起草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流程和责任制度两个文件,印发《关于2019年2月份全市金融风险监测信息报送情况的通报》,成功化解风险隐患28起,对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企业予以约谈、警示。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下达行政指导意见书3份。实施商事注册会商机制,督导县区化解排查出的红橙等级企业的风险,下发非法集资信访交办单4份。印发了《关于做好涉嫌非法集资存量风险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摸清全市涉嫌非法集资存量风险底数。加大与12345热线服务平台合作力度,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有奖举报活动。六是摸排陈案底数,强化处非工作全面指导和重点督导,2月份以来,针对全市重点挂牌督办案件,共进行了4次重点督导。

(六)关于对“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发力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针对“对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保险金个人缴纳部分给予适当补助等要求尚未完全落实到位”问题,坚持即知即改,经比对,梳理出确定符合退费人员329771人,2018年9月,已完成退费工作,退费金额5936万元。二是落实《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细化各地各部门年度工作责任清单。召开全市精准脱贫冲刺年动员大会,总结部署全市精准脱贫工作。出台《精准脱贫冲刺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全市精准脱贫冲刺年动员大会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编印《宿迁精准脱贫冲刺年工作简报》,推动全市脱贫攻坚任务落实落地;组织媒体宣传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先进典型事迹;优化调整市直各单位“挂村包户”工作体系,组织开展“挂村包户”结对帮扶暨“阳光扶贫”走访活动。三是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民生改善、产业发展三大类项目500多个,已基本建成省级产业富民项目7个,编报2019年度三大片区整体帮扶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了38个未脱贫省定经济薄弱村2019年集体经营性收入清单,一村一策列出具体增收路径。摸排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岗位及培训需求,推荐低收入农户参加2019春风行动系列招聘会。对2018年度“电商就业扶贫e”进行公示,指导电商扶贫工作。四是进一步完善三资平台功能,督促县(区)按照序时进度完成了三资监管平台账务处理,加快资产、资源及经济合同的录入进度。对各县(区)贯彻落实《宿迁市振兴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情况开展了专项督查。五是组织低保提标工作检查,各县(区)已于春节前全部完成困难群众“两节补助”发放、低保提标及补差发放,全面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强化低保动态管理,2019年1月,城市低保新增91人,退出178人;农村低保新增1274人,退出1270人。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低保规范管理提升年活动,强化低保制度的规范执行。利用网站等媒体开展落实重残和重病“单人保”等政策宣传,做好相关对象摸底排查工作。组织各县(区)对2018年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对新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3月份,组织各县(区)及时将低保有关数据和授权委托书推送省核对中心,委托省民政厅再次对全市低保存量数据全面开展核对。邀请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有关领导和舆情应对方面的专家,开展为期一天的社会救助业务培训。

(七)关于对“生态基础脆弱的严重性认识不足,举措不力”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会审稿)》,创新差别化分级管控政策。出台《宿迁市市区施工工地扬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工豁免规则》,印发《关于公布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企业名单的通知》《宿迁市市区施工工地扬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工豁免规则》,抓好应急管控豁免。启动全市应急管控清单再核查专项行动,对发现企业环境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由市污防办督查组跟踪督查。开展站点周边清查专项行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大气污染防治敏感点位进行摸底巡查,第一时间交办发现问题,责成相关县(区)立即派员到现场督促整改。二是编制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工作,全市共对194个地块开展信息采集和风险筛选,完成2次市级质控和2次专家纠偏,并通过省级质控,初步确定需要采样调查的地块名单,工作进度位于全省前列。建立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在全省率先完成化工园区土壤污染调查,并对6个可能存在土壤污染的重点地块进行了调查,初步排查出25个疑似污染地块和1个污染地块,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加强沭阳循环经济产业园风险管控,关闭沭阳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染地块上的企业,委托科研机构编制风险管控方案,目前正在按方案实施管控工作。借鉴徐州市贾汪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经验,筹备我市土壤环境类别划分,2019年我市现代农业引导资金生态治理项目专项列支40万元用于市辖区范围内土壤环境类别划定工作。建立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分类清单,指导县区制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计划,开展全市230个土壤环境省控点常规监测,收集整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等基础资料。三是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木炭企业排查整治的通知》,指导督促沭阳县组织对全县木炭企业实施再排查、再整治,沭阳县原有12家木炭企业,除2家企业已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其余企业均已拆除取缔到位。四是组织编制《宿迁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会审稿)》,开展黑臭水体整治、不达标断面及不能稳定达标断面治理工作。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示范区建设,并启动10个乡镇全域分类试点工作,同时研究制定《宿迁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宿迁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配置导则》《宿迁市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暂行管理办法》《市区重污染天气重型货运车辆外围分流方案》《市区重点车辆通行管控及扬尘治理规范》等,健全相关机制,加强源头管控。五是深入涉湖县(区)开展调研,召开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对围网拆除工作作出全面动员部署,组织涉湖县区开展核查登记、签约拆除等工作,目前已完成登记1174户,签约1097户,拆除555户,拆除面积3.85万亩,其中湿地保护核心区拆除3.37万亩。

(八)关于对“完善医疗保障体系举措乏力”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下发《宿迁市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导则》,提出建设意见。排出进度计划,实行卫健部门领导班子分县区包保负责制,全程跟踪、指导县(区)有序推进;召开现场观摩会,促进交流、推动落实。目前三县两区均已完成机构设置批复和建设选址。二是完成宿迁市人民医院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创建工作。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等级创建工作,指导督促组织开展研究生层次人才招聘,共有26名毕业生签订了就业协议书;指导市第一人民医院胸痛、卒中、创伤三大中心建设,牵头成立宿迁市胸痛中心联盟,已有12家医院加入,建立双向转诊关系,同时与市救护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形成覆盖全市三县两区的胸痛急性救治网络。引入高层次诊疗团队,市第一人民医院开通了院士工作站,省人民医院王学浩院士团队定期到该院坐诊、查房、手术和开展讲座。三是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制定《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发布宣传版面962块,组织定点医药机构签订《防欺诈骗保承诺书》329份,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共收到各类投诉及咨询电话29起,均予及时办结。起草了《宿迁市医疗保险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欺诈骗保等涉嫌违法的严重失信机构及个人,纳入医疗保险“黑名单”,实施信用惩戒。制定了《宿迁市市本级定点医院医保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试点方案》,选定宿迁卫华医院、宿迁中西医结合医院、宿迁市骨科医院等3家单位试点,对医保重点区域进行全覆盖视频监控。推进药品进销存监控系统、药品鉴证核查平台建设,加强定点医药机构药品采购、使用及库存管理。开展医保违规专项治理,组建专项调查组入驻沭阳县部分定点医院,对医保违规线索开展全面核查。印发了《关于公布宿迁市异地就医转诊直接备案病种(治疗)的通知》,参保人员患130种疑难疾病实行直接转诊,只须持社会保障卡,即可在医院直接结算,共受理异地就医转诊直接备案申请61人。起草《关于建立转诊合议机制的通知》,建立异地就医转诊合议机制,提高参保群众满意度。加大医托打击力度,下发了《打击“医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张贴或展出打击“医托”宣传展板338块,公布举报电话展板219块,签订承诺书医疗机构151家,约谈医疗机构66家,已制定医托防范措施的医疗机构136家。

(九)关于对“解决教育资源短缺问题行动迟缓”问题的整改。

一是针对“基础教育阶段专任教师缺口达1.1万多人,中心城区2014年计划新建的8所学校至今只有4所建成使用”问题,统筹调剂增加教师编制,招聘补充在编教师,各县(区)教师招聘计划(共计1514名)均已确定,其中沭阳县、泗洪县、宿城区已发布招聘公告、开展招聘工作,计划招聘在编教师864名;起草《市属公办学校备案制教师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市各功能区公办学校计划招聘补充编外教师325名;培养乡村定向师范生,超前储备优质师资,2019年计划培养乡村教师280名,目前申报计划已报省教育厅审批。中心城区2014年计划新建的8所学校,已完成6所,剩余2所未建成学校(项里学校、厦门路学校)设计方案已通过市规委会审定、完成用地清表,并已挂网招标。二是排定40所学校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11所,正在办理手续29所,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三是组织召开2018年阳光招生工作总结座谈会,总结中心城区阳光招生试点经验做法,并就2019年在全市推广征求意见建议。修改完善阳光招生系统平台,为规模控制、均衡分班提供技术保障。召开全市消除“大班额”暨阳光招生工作推进会,督促指导各地积极化解城区热点学校大班额问题。制定2019年全市阳光招生指导意见和全市中等学校招生意见,明确义务教育学校实行网上报名录取,公办初中起始年级招收的择校生毕业时不纳入热点普通高中指标生范围。组织开展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大规模大班额专项检查,分赴县(区)开展实地调研,提出工作要求。四是召开全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专题部署农村学校建设工作。组织检查组分赴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城区,督促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开展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行动情况调研,指导农村学校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和质量,对全市5所农村学校省级中小学课程项目进行专题调研督导。起草《中心城区义务教育优质集群发展实施意见》、“五个一百”工程实施计划和项目菜单,提升农村学校办学质量。五是组织相关人员分赴县区进行专题调研,全面了解县区教师招聘、教师交流等情况,形成《宿迁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情况调研报告》。

(十)关于对“食品药品造假售假仍未有效遏制”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2019年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检查大督查专项行动(“三大行动”)方案》,开展食药风险隐患“百日整治”回头看,梳理出疫苗存储等5项需要长期整改的内容,纳入“三大行动”监管内容,进行长效管理。制定了疫苗专项检查整治方案,已检查涉苗单位142家,覆盖率100%,省疫苗联合督查组对我市疫苗专项整治工作给予充分肯定。重点对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周边小食杂店乳品饮料、瓶(桶)装水、小食品等进行抽样检测,共抽检食品30批次,合格率93.3%。食盐检查工作方面,全市食盐监管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26人次,检查企业356家,检查农贸市场295个,检查商超1285家,检查饭店、食堂及饮食摊点1087家,共查处食盐案件6件,省局抽检不合格食盐案件4件,其中3件已立案。二是制定了《全市小酒厂、食品小作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将排查梳理出的64家重点小酒厂、小作坊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全覆盖培训和约谈,共培训和约谈600余人次。制定《2019年食品生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案》,已组织出动检查人员1109人次,检查小酒厂87家次,食品小作坊302家次。制定出台《2019年食品小作坊提升暨示范点建设工作方案》,在宿豫区组织召开了全市小作坊示范点建设观摩推进会,并培育评选出首批食品小作坊示范点。开展食品生产安全信用评定,对全市25家(酒类企业6家)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食品安全信用公示。开展重点酒类生产企业市级监督抽检55批次,实际抽到44批次,合格率100%,部署小作坊食品市级监督抽检130批次,实际抽检96批次,合格90批次,抽检产品不合格小作坊已全部交办处理。制订了《全市打击侵犯酒类知识产权犯罪“2019护蓝”专项行动方案》,破案6起,抓获嫌疑人20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2人,捣毁窝点20个(其中市外2个),现场查扣假冒苏酒1500余箱(其中450箱在市外查获)、假冒商标商识33000余件(其中25000件由外地运往宿迁被查获),涉及案值金额800余万元。开展小酒厂摸排工作,截至目前,重点地区洋河、双沟已摸排86家小酒厂,共列管重点关注酒厂5家,有制售假前科劣迹重点人员3人。同时,加大对有毒有害小食品的检测,共检测样品203批次,测出非法添加24批次。三是印发《医院医药公司药品购售行为集中整治方案》,部署开展医院医药公司药品购售行为集中整治,组织医药公司进行自查自纠。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飞行检查”,对171家医院、12家医药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存在问题,跟踪督促医院、企业抓好整改。四是制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24小时值班制度》,目前已受理投诉举报咨询26件,均及时进行了核查回复。制定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宣传活动实施计划》,发布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点名曝光2起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已梳理出5家网络交易平台,指导4个平台性企业通过江苏省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公示网填报2018年度平台经营相关数据。召开电商企业《电子商务法》宣贯座谈会、组织专题网络直播活动,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利用江苏省网络交易监测中心系统开展网站、网店在线监测工作,截至目前,共在线监测食品网店网站167个次,实施线上指导整改8个次,责令关闭证照不全平台网站1个。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食品药品等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开展市级媒体食品药品专项监测月活动,共监测食品药品广告4000余条,对66户有关食品药品企业网站内容进行了检查。

(十一)关于对“改善农民居住条件严重迟滞”问题的整改。

一是组织开展2018年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去向和2019年改善意向调查,开发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工作系统,对农户搬迁安置、农房项目建设等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目前各县(区)已完成两项调查和数据录入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区)编制年度实施方案,目前方案已经市指挥部审核通过。召开农房改善季度观摩推进会,同步举行30个项目的集中开工仪式,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已开工项目54个。起草《2019年度农房改善项目“六抓六比”实施方案》,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二是建立专家巡查指导制度,下发《关于建立全市农房改善项目工程建设专家巡查指导制度的通知》,聘请8名专家组成工程项目建设巡查指导专家组,定期对重点项目进行巡查指导。2月中旬,开展了第一次专家巡查指导活动,对有关县(区)工作中存在问题下发了交办单,限期整改到位。出台示范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示范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加大资金补助和配套支持力度。研究起草《宿迁市农房改善项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建立第三方监理机制。优化产业配套项目布局,截至目前,全市2018—2019年规划启动的农房改善项目已配套产业项目127个,占地面积17.56万亩,总投资170.16亿元。三是扎实推进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组织召开2019年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会,指导督促各县(区)持续开展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攻坚行动。编制了2019年“四好农村路”建设计划,新、改建道路710公里、改造危桥215座,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645公里,截至目前,已开工265.83公里,桥梁开工54座。

(十二)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缺乏应有重视”问题的整改。

一是及时调整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各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内容,并在市委每轮巡察中组织开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二是下发《2019年度党委(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重点任务清单》,明确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五个方面42项具体责任,市直部门和单位五个方面35项具体责任。向各县(区)、市各功能区反馈《2018年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的反馈意见》,并督促各地对照整改。

(十三)关于对“对阵地建设和监管仍有短板”问题的整改。

一是下发了《关于建立意识形态阵地监管督导机制的通知》,进一步明晰“六类阵地”监管责任,强化阵地监管“三项举措”,建立工作推进“五项制度”。强化网络阵地管理,组织开展网络阵地管理实地调研,完善全市属地网络平台基础数据库。强化社科理论阵地管理,加强各类讲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审批备案管理。强化媒体舆论阵地管理,累计发布新闻报道提示60条,下发新闻工作交办单4期。强化校园文化阵地管理,印发《全市校园文化阵地管理工作重点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组织各县(区)、市直各学校开展为期1个月的校园文化阵地管理情况自查自纠活动。强化文化传播阵地管理,组织各县区对辖区内乡镇(街道)文化站、村(居)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基层文化阵地是否发挥宣传主体作用情况进行自查,召开全市基层文化阵地建设管理服务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活动500余场。(下转A3版)

本社社址:宿迁市发展大道2559号 邮政编码:223800 广告热线:84389888 发行热线:84389846 办公室电话:84389800 总编办电话:84389848 传真:8438979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3213014990026 印刷:宿迁日报社印刷厂